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2,193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24,079,802份股票期权。

3、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254;期权简称:MDJLC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8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8元/股调整为54.61元/股。

同时因34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2,8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7,791,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1元/股。

5、公司原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由于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因2名激励对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815名变更为2,81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7,791,000调整为107,693,000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22,181,29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75,543,263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188,858,157.50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54.61元/股调整为52.11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11元/股调整为49.13元/股。

8、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07,673,000份调整为90,715,622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2,39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7日止)可行权共26,610,964份股票期权。

9、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4,124,682份调整为56,279,253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2,193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7日止)可行权共24,079,802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9.13元/股调整为45.65元/股。

二、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3和2024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1.29%

3、行权期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第九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6,750	3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第九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研发人员	788	8,467,084	22.91%
制造人员	354	3,554,905	28.66%
品质人员	123	1,332,398	29.30%
其他业务骨干	927	10,718,665	29.20%
合计	2,193	24,079,802	29.02%

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193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79,802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30%。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5.65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获授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22,500份,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750份,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750份,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期权的比例为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自其上任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24,079,802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24,079,802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099,242,961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共计有人民币10,0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转股数量为260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53,3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7,164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254,4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晶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澳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53,3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7,164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共计有人民币10,0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转股数量为26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254,4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2%。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9,139	0.13%		4,259,139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5,420,145	99.87%	260	3,305,420,405	99.87%
三、总股本	3,309,679,284	100.00%	260	3,309,679,54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36119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24个交易日(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12.75,滚动市盈率为142.36,市净率为5.9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的静态市盈率为28.72,滚动市盈率为28.26,市净率为2.81。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水平。

8、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一个,系ALK-N001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4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一个,系ALK-N001项目,且该项目刚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特点,各阶段研发情况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股票波动严重异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智能”)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桑泰智能部分少数股东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合计持有的桑泰智能19.39%股权,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69.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桑泰智能股权比例由64.00%提高至83.39%,桑泰智能仍为控股子公司。

详见2025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2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智能”或“标的公司”)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桑泰智能部分少数股东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合计持有的桑泰智能19.39%股权,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69.50万元。

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相继于2020年、2021年从标的公司离职。根据《桑泰智能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股东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在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内协商确定。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9.39%股权按每份股权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69.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桑泰智能股权比例由64.00%提高至83.39%,桑泰智能仍为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2025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靳鸿君	中国	410504197XXXXXX1537	上海市闵行区XXXX
李为民	中国	150203197XXXXXX2714	上海市闵行区XXXX
谢进	中国	110106197XXXXXX0042	北京市丰台区XXXX
吕斌	中国	310228197XXXXXX0818	上海市青浦区XXXX
王会锋	中国	310226197XXXXXX2313	上海市奉贤区XXXX

经查询,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83237990
法定代表人	邹紫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21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0号办公楼201室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和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棒线材、型钢及板带轧机设备及备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64.00%	833.90	83.39%
2	邹耀	83.00	8.30%	83.00	8.30%
3	靳鸿君	55.40	5.54%	–	–
4	李为民	55.40	5.54%	–	–
5	谢进	27.70	2.77%	–	–
6	吕斌	27.70	2.77%	–	–
7	王会锋	27.70	2.77%	–	–
8	干国强	27.70	2.77%	27.70	2.77%
9	郭应方	27.70	2.77%	27.70	2.77%
10	袁茂华	27.70	2.77%	27.70	2.77%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桑泰智能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4.03	12,066.24	13,563.91
负债总额	3,415.98	2,820.08	4,144.04
净资产	5,588.05	9,246.16	9,409.88
项目	2020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9,508.84	8,188.82	1,599.93
营业利润	1,501.98	1,795.10	195.32
净利润	1,165.05	1,661.03	1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3	6.14	55.52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相继于2020年、2021年从标的公司离职。根据《桑泰智能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股东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在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内协商确定。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注册资本每元出资为壹份股权计算,桑泰智能每股净资产5.59元/股),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9.39%股权按每份股权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69.5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

鉴于:

1、桑泰智能全体股东都已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

2、甲乙各方都是桑泰智能股东;乙方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分别持有桑泰智能出资人民币55.40万元、55.40万元、27.70万元、27.70万元、27.70万元,占桑泰智能总股本的5.54%、5.54%、2.77%、2.77%、2.77%,分别已于2021年3月12日、2020年1月7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1月4日从桑泰智能离职;现乙方有意将合计持有的桑泰智能19.39%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意受让;

3、桑泰智能其他自然人股东依据桑泰智能章程规定已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为此:

甲乙各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等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将其持有的桑泰智能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将其持有的桑泰智能合计出资193.90万份股权(按注册资本,每元出资为壹份股权),根据《桑泰智能公司章程》规定,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各方协商一致按每份股权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合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69.5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含权转让,乙方本次转让的股权截至2025年5月31日未分配的利润由甲方享有。

3、乙方本次转让股权依法应承担的税费由甲方在上述转让中代扣代缴。

4、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配合甲方和桑泰智能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

5、本次股权转让款,在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60日内支付50%,办理完代扣代缴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后,剩余转让款在6个月内支付完毕。

6、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与甲方、桑泰智能之间不再有其他任何纠纷。

7、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履行中产生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马鞍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8、本协议甲乙各方、桑泰智能各执一份,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需经甲方董事会以及其他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以及其他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桑泰智能的管控力度,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桑泰智能之《股权转让协议》;

3、桑泰智能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2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4,702,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若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02,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邹正彪
2	01*****463	黄春燕
3	01*****284	邹紫鹏
4	08*****524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咨询联系人:黄岗

咨询电话:0555-2202118

传真电话:0555-22021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